



# 先進運動會 2023 - 游泳比賽

## ~ 參賽者須知 ~

- 一. 日期和時間 : 2023 年 9 月 3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 二. 地點 : 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地址: 西營盤東邊街北 16 號)
- 三. 賽制 : 各比賽項目均為決賽, 以參賽者完成比賽的時間定名次。
- 四. 賽規 :
  - (1) 全部賽事均採用一次起跳 (One-start rule)。如有參賽者犯規, 將於賽事完成後被取消資格, 參賽者不得異議。
  - (2) 如比賽當日只有 1 名參賽者出賽並完成該項賽事, 該名參賽者仍可獲得獎項。
  - (3) 如參賽者棄權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 其在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會遭取消, 所得成績及得獎資格亦告作廢, 所繳交的報名費用也概不退還。
  - (4) 如參賽者由他人頂替出賽、違反規則或因行為不檢而影響賽事, 主辦機構將取消其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 所得成績一律作廢。已繳交的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5)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 所有賽規一律遵循中國香港游泳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
- 五. 報到須知 :
  - (1) 參賽者須留意主辦機構的公布, 準時報到和參賽, 否則作棄權論。
  - (2) 報到時須依照編定的時間親身到報到處辦理手續, 並攜同報名時使用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 非香港居民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 例如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 (俗稱雙程證)), 以便核實參賽資格。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者, 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
  - (3) 宣布召集時, 參賽者應立即到召集處報到。如在最後召集後仍未報到者, 本署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六. 裁判 : 由主辦機構安排合資格裁判。
- 七. 上訴 : 大會不設上訴, 一切賽果以裁判即場判決為準。
- 八. 注意事項 :
  - (1) 在比賽當日, 如主辦機構懷疑參賽者患有皮膚病, 而參賽者未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該病為非傳染性疾病, 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2) 如參賽者在比賽當天已進行其中一項比賽, 即使其無法參與餘下的項目或比賽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而不能進行, 參賽者亦不能申請退款。
  - (3) 參賽者須留意主辦機構在現場作出的公布/展示的公告, 並遵守主辦機構及場地的各項守則。
- 九. 獎項 : 各組別設冠、亞、季及殿軍。

- 十. 惡劣天氣安排 : (1) 如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日賽事即告取消。主辦機構稍後會分別通知參賽者相應安排。
- (2) 如環境保護署於比賽當日公布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 7 級或以上，有關比賽安排如下：
- 「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7）
-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患者在參與體育活動前應諮詢醫生意見，在體能活動期間應多作歇息。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甚高」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8 至 10）
- 活動如期舉行。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
- 本港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健康風險級別已達嚴重水平（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10+）。環境保護署呼籲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如冠狀心臟病和其他心血管疾病、哮喘及慢性阻礙氣管疾病，包括慢性支氣管炎和肺氣腫）患者、兒童和長者應**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一般市民應**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由於空氣污染對不同人士的影響不一，如參加者有疑問或感到不適，應諮詢醫生的意見。
- 十一. 附則 : (1)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布為準。
- (2) 大會有權對外公布比賽成績。
- (3) 大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播放，並有權在互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
- (4) 本賽事的章程、賽程、分組結果、比賽成績和其他賽事資料等，均會在主辦機構網頁公布。
- (5) 除載於本章程的賽規和注意事項外，參賽者亦須遵守「參賽者須知」內各項規則。
- (6)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章程而不另行通知。
- 十二. 查詢電話 : 康文署大型活動組：2601 7673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 （午膳時間：下午 1 時至 2 時）
-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